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錫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579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 年度交易字第23 0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錫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陳錫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5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2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

(二)爰審酌被告並無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之前案紀錄，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而其知悉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對交通安全危害不輕，且不慎撞擊前車，幸未致人受傷，及其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頁），暨其品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797號

08 被 告 陳錫龍 男 6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

10 居南投縣○○鄉○○巷0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錫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晚間9時許，在地址不詳之朋友
16 家，食用泡過酒精之肉品後，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17分許，駕駛車牌
18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47分許，
19 在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與博愛路交岔路口前，不慎自後方撞
20 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正在停等紅燈之呂
21 美新（呂美新未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陳錫龍施
22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10時10分許，測得其吐氣
2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進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錫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食用泡過酒精之肉品後，仍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之事實。
2	證人呂美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發生交通事故當時，證人係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等紅燈，被告駕駛之車輛即自後方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計21張、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等	1.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於113年8月12日晚間10時10分許，經觀察有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之情形，且直線測試及平衡測試結果有左右搖晃，腳步不穩、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等狀況，而其同心圓測試無法於2同心圓間0.5公分環狀帶內另畫1個圓，測試結果為不通過。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劉 郁 廷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賴 影 儒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